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0-046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20年5月份经营情况

5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24.12亿元，销售面积约203.93万平方米。

1-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714.55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3.06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654.15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7.84%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江拓展大型居住社区38-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，东至规划五路，南至跃进河，西至规划三路，北至规划八路，出让面积为39,754.6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2.0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34,500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武（挂）2020-00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新城光明道北侧，出让面积为78,099.4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1.6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31,320.0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如皋市编号为R2020038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以东、李渔南路以西、汪明路以南，出让面积为

76,482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零售商业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8 且 <2.4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92,390.26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东侧、优比路南侧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东侧、优比路南侧，出让面积为57,333.9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2.2 且 ≤ 2.3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01,220.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2020-06-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钱资湖大道北侧、徐塘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56,966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<2.0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68,359.2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编号为苏地2020-WG-1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兴盛路北、御窑路东，出让面积为63,066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1.0 且 ≤ 2.5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4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97,443.20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编号为[2020]7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包头市昆区北部区民族东路东、森林春天商业楼北侧，出让面积为48,475.53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城镇住宅用地 >1.0 且 ≤ 2.3 、商服用地 >1.0 且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9,966.07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陕西省安康市编号为AK001-002-(094)-858号和AK001-002-(094)-859号地块。其中：AK001-002-(094)-858号地块位于安康市南环东路南侧、南平路北侧，汉滨区新城办木竹桥村范围，出让面积为98,282.1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：木竹桥路东侧地块 ≤ 3.0 、木竹桥与汪家梁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≤ 2.3 、木竹桥与汪家梁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 ≤ 2.7 ；AK001-002-(094)-859号地块位于泸康大道东侧，汉滨区新城办木竹桥村范围，出让面积为89,674.0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兼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：泸康大道与南平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 ≤ 2.6 、木竹桥与南平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 ≤ 3.0 、泸康大道与南平路交汇处东南

侧地块 ≤ 2.4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1,600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编号为2020B1号、2020B2号、2020B3号和2020B4号地块。该项目出让面积为172,441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2.8 ，其中：2020B1号地块位于泗阳县北京路北侧、洋河路西侧；2020B2号、2020B3号和2020B4号地块位于泗阳县文城路南侧、洋河路西侧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4,857.69万元。

10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山东省泰安肥城市编号为2020-7（A）号、2020-8（A）号和2020-8（B）号地块。该项目出让面积为117,225.00平方米，其中：2020-7（A）号地块位于肥城市泰西大街以东、肥桃路以北、贵和路以南，规划用途为商服设施用地，容积率为 < 2.3 ；2020-8（A）号地块位于肥城市新城路以南、南军寨社区以东、白云山街以西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< 2.2 ；2020-8（B）号地块位于肥城市龙山路以北、南军寨社区以东、白云山街以西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<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1,036.26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